

故城县森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失模模具 1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 日，故城县森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故城县森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失模模具 1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故城县森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失模模具 100 万件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达路与邢德公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37° 21' 54.770”，东经 115° 56' 21.970”。项目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汽修厂，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厂区现有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320m 处的堤口村。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购置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 9 台，包括：2t/h 天然气锅炉 1 台、预发泡机 1 台、制模成型机 6 台和空压机 1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万件消失模模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故城县森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失模模具 100 万件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由衡水智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获得故城县行政审批局《故城县森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失模模具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故审表[2022]第 012 号）。由于市场及疫情原因，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 月份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1 日。项目从立项到设备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1126MA09GJ5E01（有效期：2021-04-14 至 2026-04-13）。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67%。

（四）验收范围

故城县森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失模模具 100 万件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平面布局变化：根据建设的实际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平面布局与环评设计略有变动。

2、污染治理设施变化：环评批复本项目预发泡机出口、制模成型机上方设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再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建设中制模成型机位于密闭操作间内，制模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操作间集气设施收集后，与经集气设施管道收集后的预发泡机出口废气共经二级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现场其他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排污节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化不属于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认定的重大变化。根据监测结果，对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机为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2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锅炉蒸汽冷凝水和锅炉清净下水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量少，直接泼洒抑尘，依托现有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天然气锅炉、预发泡机、制模成型机、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安装基础减振设施，管道采用软管连接，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下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锅炉水质软化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发泡和成型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

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76.3%。环评批复及排放标准未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提出具体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再评价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衰减后，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中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锅炉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1\text{mg}/\text{m}^3$ ， NO_x 浓度最大值为 $45\text{mg}/\text{m}^3$ ， SO_2 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要求：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 $\text{SO}_2\leq 10\text{mg}/\text{m}^3$ 、 $\text{NO}_x\leq 50\text{mg}/\text{m}^3$ 。

发泡工序和成型工序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9.7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本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故城大酒店）为 25m，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2）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经检测，生产车间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车间门窗外 1 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NMHC $\leq 6\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59.3dB（A），夜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47.1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氨氮 0t/a, SO_2 : 0.0191t/a, NO_x : 0.0953t/a, 颗粒物: 0.00953t/a, VOCs: 0.072t/a。本项目不涉及废水重点污染物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581t/a, SO_2 : 0.00622t/a, NO_x : 0.0911t/a, 非甲烷总烃: 0.066t/a, 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确认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废气采样口、监测平台和排放口标识。
- 2、规范危废间建设和管理；规范固废储存和管理；制模成型机产生废液压油后，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处置。
- 3、健全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故城县森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故城县森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失模模具 1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崔彦召	故城县森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33188999	
成员	技术专家	宋宏	衡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131898866	
		辛国兴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531883656	
		蔡雅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632876392	
	环评单位	高健	衡水智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33808222	
	监测单位	孔德康	山东鑫群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7706370345	